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

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提升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经过认真审阅本激励计划，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净利润指标是企业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2、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3、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

4、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明确约定各项指标及负责考核评价的部门，对后续业绩考核的实施给予了制度保障，并保证了考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

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激励对象有较强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将董事长之近亲属王有强、王有华先生作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1、王有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有华先生为公司供应部经理，两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9 名董事中的 2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王有强、王有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王有强、王有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独立董事：傅江、邱建、牟文

2019 年 06 月 20 日